

# 2014 年有關視光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

## 結果摘要

- 2014 年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調查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(即 2014 年 3 月 31 日)已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的規定，向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視光師。
- 所涵蓋視光師的人數為 2 097 名。
-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2 097 名註冊視光師中，有 1 227 名作出回應，整體回應率為 58.5%。在回應的 1 227 名註冊視光師中，有 1 152 名 (93.9%)在本港視光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<sup>†</sup>(在職)，有 75 名 (6.1%)表示並非在本港視光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<sup>†</sup>(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)(見圖)。
- 在 1 152 名在職視光師中，1 144 名(99.3%)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，七名(0.6%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視光學專業工作及一名(0.1%)相信本地視光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。
- 下文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，是根據 1 144 名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的視光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。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，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%。
  - (i) 兩名視光師沒有註明性別，在餘下 1 142 名經點算的在職視光師中，890 名(77.9%)為男性，252(22.1%)為女性，整體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為 353。六名視光師沒有註明年齡，而餘下 1 138 名經點算在職視光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49.0 歲。
  - (ii) 按主要職位<sup>§</sup>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，1 037 名(90.6%)視光師在私營機構工作，其餘依次為 61 名(5.3%)在政府、學術及資助機構工作及 37 名(3.2%)在醫院管理局工作。
  - (iii) 90.3%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視光護理服務，其餘依次為行政／管理(5.5%)、研究 (0.8%)及教學 (0.6%)。
  - (iv) 經點算的 1 144 名在職視光師每週工作時數中位數(不計用膳時間)為 54.0 小時。86 名(7.5%)視光師在現任職位中需作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時間)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時間)時數的中位數為 10.0 小時。

\*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，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。

† “從事經濟活動”的視光師包括所有“就業”及“待業”視光師。“就業”視光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的視光師，而“待業”視光師則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7天內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本港找尋視光學專業工作的視光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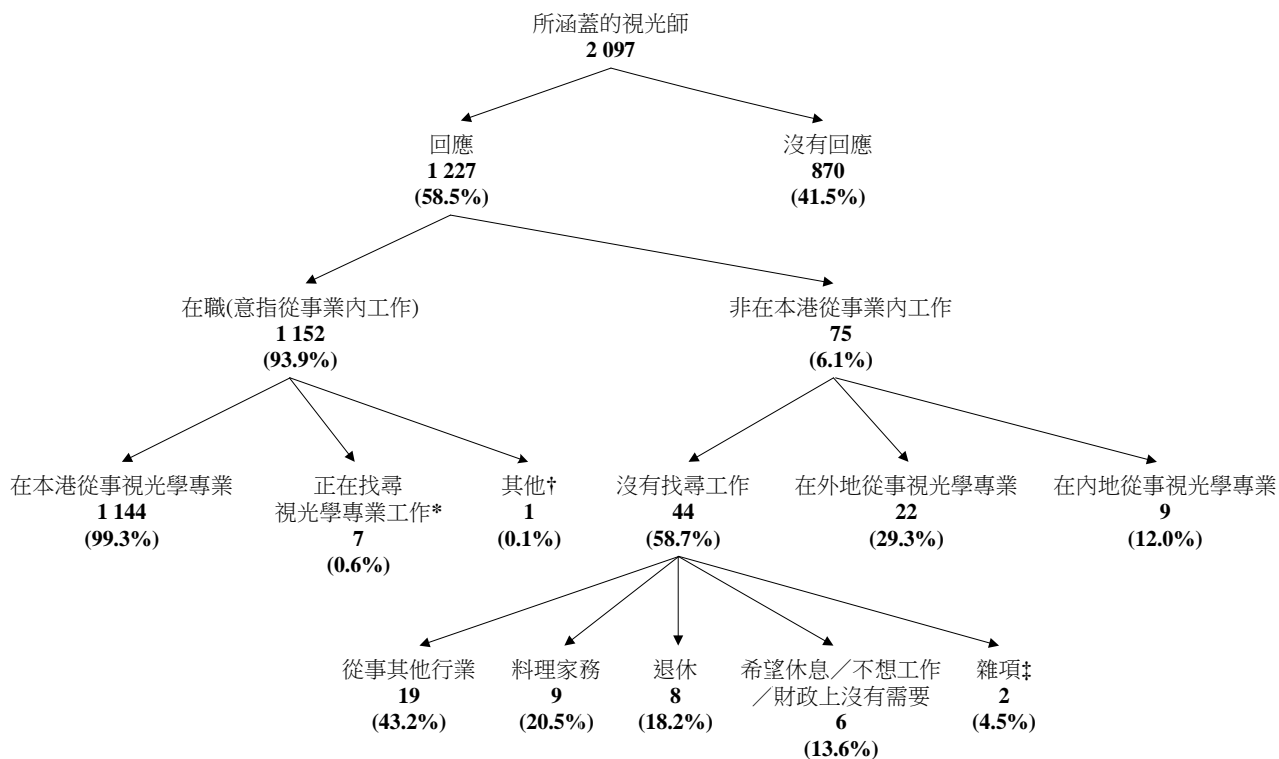
‡ “非從事經濟活動”的視光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的視光師，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“從事經濟活動”但“待業”的視光師。

§ 主要職位是指佔視光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。

➤ 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 75 名視光師(見圖)：

- (i) 22 名視光師表示在外地執業及有九名在內地執業。
- (ii) 44 名視光師表示並非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工作，而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亦無找尋業內工作。當中沒有尋找業內工作的原因包括：19 名 (43.2%) 正從事其他行業、九名(20.5%)料理家務、八名(18.2%)已退休及六名(13.6%)希望休息／不想工作／財政上沒有需要。

### 所涵蓋視光師的經濟活動身分



註釋：  
 \* 有關數字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視光學專業工作的視光師人數。  
 † 有關數字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 7 天內不能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相信視光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的視光師人數。  
 ‡ 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或進修的視光師人數。